南通文峰塔消防工程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个篆艺术馆

承包人（全称）：江苏南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个篓艺术馆

承包人(全称)：江苏南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通文峰塔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南通文峰塔**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所示的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3、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竣工时间：**2026 年 02 月 28 日**，施工总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验收合格**。

5、竣工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6、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玖拾伍万（人民币）

（小写）：¥950000 元

7、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职权：本工程的合法负责人；

7.2 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职权：本工程的合法负责人；

7.3 监理方驻工地代表：职权：对本工程实施监督。

8、**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竞争性磋商文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9、承诺

9.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9.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9.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9.4 承包人承诺知晓并认可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在开标当天填写仅为总价，最终清单报价内容（含清单单价、单价措施费单价、材料单价、人工单价、机械单价等单价部分，除暂列金、暂估价），以一次报价的清单为基础，二次报价与一次报价的总价（剔除暂列金、暂估价后）为比例，同比下浮后获取，其中清单量保持不变。(本工程规费、税金、总价措施费采用固定费率，费率不可调整，费率不因二次报价调整而调整)

9.5 承包人承诺不可竞争费（暂列金、暂估价）部分不会作为让利部分体现在最终报价中。

10、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1、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28日签订。

12、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通市个篆艺术馆签订。

13、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盖法人公章生效。

15、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南通市个篆艺术馆　　承包人（公章）：江苏南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京市清江南路 7 号越洋国际 22 楼

电话：　　电话：025-86957888

签订合同代表：　　签订合同代表：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8 日

本合同工程款请汇入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南湖支行
账号：511861794870
行号：104301005025
否则一切责任由汇方负责

第二节　通用条款(略)

此部分具体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节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内容的签证单、联系函、技术核定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江苏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

1.3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装修工程相关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如果有）；（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4）合同专用条款；（5）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包含竞争性磋商时一套），承包人用于制作竣工图纸的也包含在内，发包人不再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施工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具体数额由发包人选择决定，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下午 5 点前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认质认价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在该分项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专项施工方案等在施工日前 15 天提交；其它文件如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需要编制、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同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书面版和电子版。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准备现场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或承包人住所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部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已对施工场地现场勘察，由发包人按现状交付承包人施工，且施工场地平整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的用地红线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均由承包人完成，费用已含在约定的合同价款计价方法中。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未提出答疑，施工图纸中已能体现该工程量缺项、漏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若单个分部分项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时的单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偏差超过±10%（不含±10%），允许调整合同价格，调整方式参照合同 10.2.1 条执行。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允许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1%时，调整方式参照合同10.2.1条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但无权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范围、工程质量、工期、材料价格或数量、工程价款、违约责任、资料提供等作出处分、变更、设立义务或放弃权利。否则，承包方因为发包方没有约束力的文件或行为造成损失的，承包方自行承担；承包方因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需向发包方全额赔偿。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移交条件。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现状提交；（2）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含高、低压部分）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并满足施工要求，接驳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施工时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业主及建设主管部门认可或签字接受的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其它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装订完整合格竣工资料及 1 套电子版竣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 14 日历天内完成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青苗补偿、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五下午 5：00 前提供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情况统计表，完成工程量价款汇总（一式三份）交监理机构。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包人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5)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的要求：无偿提供监理、发包人办公室等办公用房，费用已列入合同价款范围。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7)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9)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措施，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1）交工前将所有的建筑垃圾及有关临时硬化的道路、场地等从施工场地清除，分类运输，堆放地址必须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不允许乱堆乱倒，同时将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及承包人的临时设施从施工场地运走。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13) 平整场地、施工便道、清除现场障碍物、高压线防护、塔吊防护、施工区域防护（（必须沿红线设置）、安全通道等）、除草、青苗补偿、杂树清理及外运、建筑垃圾处理（含外运）、施工噪音对邻居影响、邻居对施工干扰等费用均作为措施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再调整。

14）承包人已仔细勘察并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地面以上及地面以下将产生的建筑垃圾、杂土清运的工程量，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再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黄俊涵；

身份证号：32068119890815001X；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代表，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本工程完工前，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必须常驻现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关键节点必须在岗。离开施工现场必须请假，一天向总监请假，二天及以上向发包人请假，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 26 天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第一次罚款 2000 元，第二次罚款 4000 元，第三次除罚款 8000 元外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索由此造成各项损失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连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5 天无故不在现场，则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次罚款，并承诺同意在第一次付款时扣除该费用。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日历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设备、材料进场之日起，到竣工移交手续办理之日止。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 5%，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发包人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承包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双方约定本工程的履约担保的效力期间为工程开工至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依约剩余的余额，在验收合格满半年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发包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依约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提供 1 间办公用房（30 平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要求，施工单位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时如原有构筑物损坏，由中标方按不低于原标准进行修复。

承包人应尽到总承包单位的义务，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

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照明、警示照明、围栏设施，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若不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或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安全保证金。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负责夜间和非夜间的安全巡逻和保卫，统一管理施工场地治安保卫事项并承担相应责任。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承包人每周五下午5：00前提供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情况统计表（一式三份）交监理机构。

施工月进度计划：第一次在开工前7日，以后在上月25日前提供；在每月25日前，将本月进度统计报表及纠偏措施与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同时提供。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按通用条款；②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停水、停电超过24小时的；③发生合同约定任一可顺延工期的情况时，承包人必须办理延期手续，得到监理机构签认，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顺延；承包人未按通用条款时间要求提出报告的，视为该顺延的情形没有发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总工期每延迟一天罚款2000元/天，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开工，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每拖延一天罚款2000元。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10天仍未开工或连续停工5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已完成的工程量不支付工程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不可抗力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不可抗力：

（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12 级以上的大风、地震等自然灾害。；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工程设计变更（2）不可预见性变更（3）工程量清单特征不符、清单缺项（4）涉及工程造价、质量标准等政策调整的变更（5）其他实质性变更。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发包人不主张不平衡报价。对不平衡报价在工程量变更中作如下制约：如中标价中清单子目不平衡报价超出约定范围：（本次采购限定：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报价高于标底10%或低于标底×（1-中标下浮率-10%）为不平衡报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管是由于什么原因，如出现相应子目工程量增减，增减工程量部分综合单价按如下执行：

报价与标底比较	增减工作量部分价格	
	工程量增加	工程量减少
B>1.1*A	（1-中标下浮率-10%）*A	B
B<（1-中标下浮率-10%）*A	B	A

注：A 为标底综合单价，B 为中标单位综合单价

中标下浮率=（1-中标合同价÷标底价）×100%，保留至小数后两位。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如果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的，应经发（承）包方和监理工程师签认。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下浮比率执行投标下浮比率=(1-中标价/标底价)*100%，其中材料价执行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公布的指导价的平均值。没有指导价的材料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规范规定计算。

（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规定确定单价。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合同另有约定部分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3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采购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采购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采购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甲方承担的风险：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该变化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采购时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特征描述不准确、工程量不准确、施工范围变化引起的工程数量的增减；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风险。

乙方承担的风险：施工过程中材料的价格在约定范围内的波动风险；工程竣工移交给发包人前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除上述甲方承担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工程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风险分担：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

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注：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10%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南通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以南通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的材料调差，结算时需下浮合适比例来确定（注：下浮合适比例为=[1-（承包人中标价÷标底价）]×100%。）。

乙方报价时自行考虑人工工资的动态管理，因政策性人工工资单价调整而引起的人工调差，结算时不做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本工程除特别注明的部分外，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符合专用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除外）。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方式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及相应补充规定和南通市有关规定。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开工至设备进场量到30%并经验收合格后，10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40%；项目完成（四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70%；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并且工程结算送审结束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0%；项目完成审计后根据审计报告审计核定价结清余款（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两年免费维修）。

承包单位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并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节点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15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单位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监理单位初步验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验收“标识”工作。

（2）初验合格后，发包人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有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参加的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对工程瑕疵及其他遗留问题等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立即按发包人意见整改。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的，则不予竣工结算。

（3）承包人竣工验收通过后30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四套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另外，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全力配合发包人及时向城市档案馆（或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交由发包人移交。承包人未按规定向发包人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额外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日需向发包人按照2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未按时移交工程给发包人产生的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已含在双方约定的计价中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已含在双方约定的计价中承担。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若未按照发包人指令执行，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相应的清场费用一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发包人不分次接受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竣工结算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 6 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审计完成，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并及时给于修正和确认，承包人不配合、不及时修正、不及时确认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审计期；竣工结算的审计单位为发包人指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单位或发包人指定的相关有权部门。

14.3 送审文件要求

工程竣工结算不高估不冒算，如有违约，承包人必须承担如下违约责任：如果经审计后单项工程结算审计的审计核减率超过 10%（不含 10%）,由承包人支付审减额的 5%作为违约；如果审计后单项工程结算的审计核减率在 8%-10%之间（不含 8%），则由承包人支付审减额 4%作为违约金；如果审计后单项工程结算的审计核减率在 5%-8%（不含 5%含 8%）之间，则承包人支付审减额 3%作为违约金；并同意上述由施工单位承担费用的违约金在工程第二次价款支付时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量保修期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退回履约保证金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协议。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质量保修协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

约责任：/。

（7）其他：/。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16.2.2条及其它条款的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未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施工且在工程师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赶不上进度计划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7天以上不能复工的，或经工程师通知复工而承包人拒绝复工达7天以上的，或承包人擅自停工5天以上的，以及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均有权认为承包人的行为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解除合同，有权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价款不予结算和支付，且发包人有权另行落实施工单位继续施工，而无需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固定，承包人自行撤场。

2.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管理和工程结算审核、工程交付使用中的扣罚款应由双方当场及时履行，承包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施工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或在支付工程款时按扣罚额的双倍扣除。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清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或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未能一次性验收认定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由承包人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为止，因此影响工期的同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严重质量事故，视情况由承包人承担0.2-3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

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采取措施清除不良影响。

6. 承包人违反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重新运回或采购并承担所有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壹万元/次罚款。

7.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两次通知未到场处置或维修，由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按发生维修费用的三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应按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发放，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和其它所有损失。

②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有一起罚款4000元。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处以200～2000元的罚款：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⑤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路面、管井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或承担相应修复费用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次处罚，承包人并承担一切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任何一方依约依法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均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7日内清场完毕，承包人不及时清场的，按每天贰万元计算违约金，在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价款中直接扣除。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承

包人已完工程量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签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确定并按其70%计价结算，承包人放弃任何损失赔偿。其它条款对合同解除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计费用。

16.2．4 违约金计算

16.2.4.1 违约认定

16.2.4.1.1 如合同存在其余相同违约内容的违约金，均以此16.2.4条款为准。

16.2.4.2 合同违约金条款

16.2.4.2.1 所列违约内容发生时，将在承包人第一次合同付款时扣除。违约金设定区间范围的由发包人视轻重而定。具体要求见下表：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元）	备注
1	总工期延误	2000元/天	
2	更换项目经理	3万元/次	
3	擅自更换其余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	0.5-3 万/人次	
4	项目经理不到位	2000元/天	1、要求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26 天在现场。 2、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每月在现场时间少于26天的，视为不到位。
5	其余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五大员）不到位	1000元/天	1、要求主要人员每月不少于26 天在现场。 2、主要人员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每月在现场时间少于 26 天的，视为不到位。
6	安全事故	1万~3万/次	视轻重由甲方确定
7	质量事故	1 万~3万/次	视轻重由甲方确定

16.2.4.2.2 项目经理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6.2.4.2.3 项目经理经甲方和监理人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向甲方支付 1- 2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须向甲方支付 3-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6.2.4.2.4 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经甲方和监理人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向甲方支付 0.2-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须向甲方支付 0.5-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12 级以上的大风、地震等自然灾害。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 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补充条款

19.1 总工期：总工期中包括与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交叉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工期损失。

19.2 施工便道：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协调；承包人的施工便道应允许发包人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车辆通行，并做好维修养护工作，确保道路的畅通。

19.3 其他不正当行为：承包人出现不正当行为（如因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

场产生公害等），从而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公众形象的，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视情节轻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至 2 万元，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合格竣工日之后发现。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量所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发包人损失的金额，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9.4 拖欠工资：承包人必须遵守当地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有关文件，保证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各中标单位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每调查发现一次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1-2 万元/次的罚款。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或启用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支付民工工资。

20.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南通市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个篆艺术馆

承包人(全称)：江苏南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通文峰塔消防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人防、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十四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设计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

损害赔偿责任。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最终确认结算价的 3%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委托一名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3）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4）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5）在保修期内，乙方每隔三个月，对消防设备进行一次免费的维护保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 月 28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个篆艺术馆

承包人(全称)：江苏南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安全管理协议书

（建筑施工企业）

甲方（建设单位）：南通市个篆艺术馆

乙方（施工单位）：江苏南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南通文峰塔消防工程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施工现场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本协议为工程合同补充条款，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乙方管理目标

1、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死亡事故为零。

2、重伤事故频率控制为零。

3、施工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100%。

4、施工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治安事件，防范措施达到100%。

5、保证作业人员佩戴防护用品，高空作业、临时电、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防护措施达到100%。

6、职工消防、安全生产培训率达到100%，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效上岗证上岗达到100%。

7、重大危险源控制率达到100%。

8、施工现场内不发生危险品中毒、食物中毒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9、创建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二、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必须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切实做好入场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卡，组织消防实操培训。负责班前班后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未成人。

2、乙方应成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

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3、乙方必须虚心接受甲方的各项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标准及整改规定，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自查排查机制，并且严格贯彻实施，否则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施工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本公司及其他施工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并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操作场所，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做好防护工作，保证施工人员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对不符合安全规定、违章操作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须费用从乙方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6、对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上岗，并坚持现场检查验收制度，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7、凡重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电缆、脚手架扣件等。乙方应给现场施工人员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由于乙方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或安全防护用具不到位，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必须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检查和防护措施落实，并配合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共同抓好安全工作。

9、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施工现场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或监理单位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10、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11、乙方因管理不善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施工人员责任造成的火灾、交通，人身伤亡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员的膳食、饮水符合卫生要求，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所造成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13、所进入施工现场的化学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必须经门卫进行登记，仓库储存须有专人负责保管。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所造成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14、施工现场需动用明火时要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临时动火时要做到“五有”：有动火证、有防火责任人、有安全监护人、有足够的消防器材、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因乙方未按规定程序要求操作，所造成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1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由现场专业电工统一接线，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搭接临时电线，否则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处　罚

乙方应认真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凡安全隐患问题屡教不改的或整改措施不力的，每项每次对施工单位处于 5000-50000 元的罚款，对施工方负责人及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也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如因乙方管理责任或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范、规程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或建设工地发生火灾事故，对施工单位处 2-3 万以下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对施工负责人及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也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四、其　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施工结束退场完毕时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月28日　　日期：2025年1月28日